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哲維

陳俊凱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2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球棒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丙○○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履行附件所載本院調解筆錄之內容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因認為少年吳○桐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；無證據證明乙○○、丙○○知悉吳○桐為少年）在外以乙○○名義處理私事，而心生不滿，竟與丙○○、詹○凱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另由本院少年法庭調查；無證據證明乙○○、丙○○知悉詹○凱為少年）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，經由不知情之陳文楷（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委由丁○○（拘提中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邀約吳○桐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中正公園籃球場）談

01 判，吳○桐應允後，乙○○再糾集丙○○、丁○○、少年詹
02 ○凱於112年6月20日0時30分許，與吳○桐至上開地點協
03 商，詎雙方一言不合，乙○○、丙○○、詹○凱竟基於傷害
04 之犯意聯絡，由乙○○、丁○○以球棒毆打吳○桐，詹○凱
05 則對吳○桐拳打腳踢，以此方式對吳○桐為強暴行為，因而
06 妨害社會安寧，致吳○桐受有頭皮挫傷、雙側背部和骨盆挫
07 傷、胸部挫傷、頸部挫傷、左側耳朵挫傷、左側手部挫傷、
08 右前臂挫傷、右上臂挫傷、右腰擦挫傷等傷害。丁○○則意
09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
10 強暴而在場助勢之犯意，在旁觀看、助勢。嗣經吳○桐報警
11 處理，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12 二、案經吳○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
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程序部分：

16 本件被告2人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
17 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等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
18 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
19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件之證據調
20 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
21 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
22 70條規定之限制，均合先敘明。

23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

24 (一)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
25 證人即告訴人吳○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同案被告丁○
26 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同案少年詹○凱於警詢及偵查中
27 之供述、證人陳文楷、廖晨○、廖翊○、潘韋晉、張又心於
28 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
29 明書1紙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18張存卷可稽，足證被告2人
30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
31 2人前開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01 (二)至公訴意旨雖認少年廖晨○（民國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
02 籍詳卷）、廖翊○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亦有
03 參與上開犯行，然少年廖晨○、廖翊○均堅詞否認有毆打告
04 訴人（偵卷第85、89頁），另被告2人亦供稱本案僅有渠二
05 人及少年詹○凱有動手毆打告訴人，並未提及廖晨○、廖翊
06 ○有何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情節（偵卷第43-53、55-58
07 頁），自難認定少年廖晨○、廖翊○有與被告2人、少年詹
08 ○凱共同為本案妨害秩序及傷害犯行。

09 (三)另公訴意旨雖認同案被告丁○○有與被告2人、少年吳○桐
10 共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
11 以上「下手實施強暴」，然同案被告丁○○否認有下手毆打
12 告訴人，並供稱僅在旁觀看被告乙○○以球棒攻擊告訴人，
13 及自承係其相約告訴人前往談判（偵卷第59-62、294頁），
14 復被告2人亦未供稱同案被告丁○○有毆打告訴人（偵卷第4
15 3-53、55-58頁），自難認定同案被告丁○○有下手實施強
16 暴於告訴人，惟既然同案被告丁○○係相約告訴人到場之
17 人，並目睹告訴人遭被告乙○○以球棒攻擊時仍不離去，故
18 依照卷內證據，僅能認定同案被告丁○○係基於在公共場所
19 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而在場助勢之犯意，於被告2人、少年
20 詹○凱為上開妨害秩序犯行時，從旁觀看、助勢。

21 三、論罪科刑

22 (一)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後
23 段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
24 手實施強暴罪，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2人與
25 少年詹○凱就前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
26 共同正犯。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犯上開數罪，均應依想像競
27 合犯規定，從一重以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後段意
28 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
29 施強暴罪處斷。

30 (二)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均為成年人，就前開所犯，因係與少
31 年詹○凱、廖晨○、廖翊○共同故意對少年吳○桐犯之，應

01 依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意圖供
02 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
03 暴罪部分，以「與少年『詹○凱、廖晨○、廖翊○』共同實
04 施犯罪」為由；就傷害罪部分，以「對少年吳○桐故意犯
05 罪」為由，均予加重其刑。然查，少年廖晨○、廖翊○部分
06 業經本院認定未參與本案犯行，已如前述，又被告2人均供
07 稱不知少年詹○凱之實際年齡（院卷第67頁），且被告2人
08 自警詢至偵訊，檢警亦未就被告2人是否知悉詹○凱、吳○
09 桐為少年一事為詢、訊問，又依照卷內其他證據亦難判斷被
10 告2人是否知悉詹○凱、吳○桐為少年，自難就被告2人前開
11 所犯，依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
12 其刑。

13 (三)刑法第150條第2項之部分

14 按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罪，而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
15 器犯之情形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，刑法第150條第2項
16 定有明文。上開得加重條件，屬於相對加重條件，並非絕對
17 應加重條件，事實審法院自應依個案具體情狀，考量當時客
18 觀環境、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、被告涉案程度等事項，
19 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。審酌本案案發過程
20 中聚集之人數始終為被告2人、同案被告丁○○、少年詹○
21 凱4人，並衡酌本件兇器屬性，犯罪整體情節對社會秩序危
22 害程度尚非鉅大，且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故本院認未
23 加重前之法定刑已足評價被告2人之犯行，均尚無依刑法第1
24 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。

25 四、量刑

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乙○○不思理性解決糾
27 紛，僅因與告訴人有所細故，竟夥同被告丙○○、詹○凱為
28 本案犯行，並下手傷害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皮挫傷、雙
29 側背部和骨盆挫傷、胸部挫傷、頸部挫傷、左側耳朵挫傷、
30 左側手部挫傷、右前臂挫傷、右上臂挫傷、右腰擦挫傷之非
31 輕傷勢，使告訴人受有身心痛苦及生活不便，實有不該，應

01 予非難，惟念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被
02 告丙○○並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達成調解，
03 有展現彌補損害之誠意，復考量被告2人於本案犯罪之動
04 機、手段、危害、妨害社會安寧及告訴人傷勢程度，暨被告
05 2人自陳之家庭、學歷、經濟條件及渠等之前科素行等一切
06 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7 五、緩刑

08 查被告丙○○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
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
10 典，犯罪情節未至重大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其悔悟之
11 心，經此偵審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再犯可能性降低。本院綜
12 核各情，認被告丙○○本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
13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
14 新。惟審酌被告上開所宣告之刑雖暫無執行之必要，惟為同
15 時兼顧告訴人之權益，及為使被告確切知悉其所為不當，爰
16 參酌雙方之調解內容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諭
17 知被告丙○○應履行如附件即被告丙○○與告訴人之調解內
18 容。

19 六、沒收

20 被告2人犯本案所用之球棒1支，為犯罪所用之物，且屬於被
21 告乙○○所有，經被告2人供述明確（偵卷第47-49、57
22 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於被告乙○○所犯罪刑
23 項下宣告沒收，因未扣案，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宣
24 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5 七、至同案被告丁○○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27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3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蔡有亮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7 書記官 陳任鈞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9 附錄法條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2 元以下罰金。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

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施強暴脅迫者，
15 在場助勢之人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
16 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：

18 一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19 二、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。